

宜蘭縣 112 年度縣長盃中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促進本縣中小學籃球交流，擴大比賽層面及提倡正當活動，聯誼情感，互相切磋球技，推廣籃球運動並提高本縣之國、高中、小學籃球水準。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宜蘭縣議員謝正信服務處、宜蘭縣競技運動發展協會。

五、比賽地點：文化國中。

六、比賽日期：

高中組：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1 日(星期六)

國中組：11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6 日(星期一)。

國小組：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9 日(星期日)。

七、組別：1. 男童甲組(十九班以上，乙組可跨組參賽)。

2. 女童甲組(十九班以上)。

3. 男童乙組(十八班以下)，若甲組要報名男童乙組時，十三班以上學校報名，不得報六年級學生。

4. 女童乙組(十八班以下)。

5. 國中男子甲組。(不限年級)

6. 國中男子乙組。(九年級學生不得報名)

7. 國中女子甲組。(不限年級、不限登錄過教育部甲、乙級籃球聯賽之在學學生，本組採邀請及志願報名)

8. 國中女子組。(不限年級、但以未登錄今年教育部甲級籃球聯賽之學校)

9. 高中男子組。(不限年級)

10. 高中女子組。(不限年級)

八、參賽資格：

國小組：本縣各國民小學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應備妥附有照片及註冊組核章之入學證明書。

甲組：不同性別不得同組。乙組：男生組可加入女隊員，女生組不得加入男隊員。

國中組：本縣各國民中學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賽之在學學生，並請攜帶球員學生證，以備查察)。

※請注意 1. 每個組別每校限報一隊，任一球員不得跨組重複報名。

2. 報名人數：每校報名球員每一隊報名球員至少 10 人，國小組最多 14 人，國中組最多 16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職員限定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

高中組：本縣各高級中學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電子檔報名表)。

十、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後，將報名電子檔傳送至文化國中謝詩正老師信箱 hsss@tmail.ilc.edu.tw，並電話確認即可 9903060-304。

2. 領隊會議前(或當天)請將已核章紙本報名表與入學證明書寄至文化國中體育組(蘇澳鎮新馬路 2 號)，以完成全部報名手續。

十一、領隊會議暨抽籤：訂於112年9月27日(三)下午2:00在文化國中會議室

舉行，參賽學校請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代抽，若因此影響比賽權益者，亦不得提出異議。賽程表將公告於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與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領隊會議當天請繳交在學證明書並同時確認貴校名單是否正確，以利獎狀印製及比賽驗證使用。)

十二、比賽制度：1. 國小各組不足三隊時，甲乙組學校併組舉行，名次按照第17項計算。

2. 賽制視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十三、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 CONTI B1000PRO-5-TY 五號比賽用球。

國高中女子組採用 SPALDING 六號比賽用球。

國高中男子組採用 SPALDING 七號比賽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國小甲、乙組採用中華民國高中體總最新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參附則)。

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高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五、比賽時間：國小組比賽共分四節，每節六分鐘停錶。

國中組比照縣內聯賽時間規定。

高中組比照縣內聯賽時間規定。

十六、名次判定：循環賽制中每組比賽名次判定以積分判定，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兩隊積分相等時

1. 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以各隊於該循環中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佔先。

3. 若有一組僅兩隊之賽事，則抽籤之。

*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1. 以積分相等之各隊間的比賽結果判定。

2. 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佔先。

3. 以各隊於該循環中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佔先。

*第五、六名之名次判定

1. 若有爭第五名之比賽以比賽結果判定。

2. 若無比賽，以所有比賽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佔先。

十七、獎勵：

1、五隊以內參加取3名、六~九隊以取4名、十隊以上取6名頒發獎狀與獎盃。

2、獲各組佳績之學校，請各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準備由教練或領隊簽名之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申訴。〈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當大會費用〉。

十九、其他：大會不提供礦泉水，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飲水。

*比賽規則附則：

- 一、各隊依賽程參賽，於表定時間前 15 分鐘向紀錄台提出出賽名單及學生證（在學證明），無故棄權或罷賽將呈報縣府處理。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開場前各隊需有學校編制內人員一名在場方可開始比賽。
- 二、各隊請準備兩套球衣，依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如有衝突再自行更換。
- 三、國小組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非循環賽每一決勝期 3 分鐘。
- 四、國小組籃圈高度為 2.6 公尺。
- 五、國小組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可進行替補，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決勝期不受限制。
- 六、國小組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國小組甲組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應延續第四節。
- 八、國小組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 九、2010 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國小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20 秒為標準，國高中組不做任何更動。
- 十、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宜蘭縣 112 年度縣長盃中小學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 名：_____			參賽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教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管理：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隊長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說明：1 國小組至多報名 14 位選手；高、國中組至多報名 18 位選手，
 2. 在學證明以國小為主，國、高中隊伍比賽時提供學生證備查即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宜蘭縣 112 年度縣長盃國中小學籃球錦標賽

_____國小選手在學證明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管 理：_____

教 練：_____，_____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就讀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學務主任：

註 冊 組：

教務主任：

校 長：